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3年拟与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昊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关联方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额度共计不超过20,000万元。上一年度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49,320万元，实际发生9,986.52万元。上一年度公司与欧昊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单独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9,850万元。

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王泽春先生及关联监事姜云库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本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	欧昊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电池片、组件	市场定价	20,000	0	19,127.69

注：上年发生额为2022年度电池组件的关联销售额，包含单独审议的关联销售金额9,850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	欧昊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铝合金门窗幕墙工程	114.18	300	1.23%	-61.94%	2022年3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37）
	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	电池组件	9,277.69	48,020	93.78%	-80.68%	
向关联方采购	江西昊方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采购	594.65	1,000	25.21%	-40.54%	
合计	——	——	9,986.52	49,320	——	-79.75%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时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因为市场环境变化，关联方采购规划发生变化未能按预计发生。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

注：2022年年初，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与关联方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金额为9,850万元，详见2022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此次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关联方欧昊新能源电力（甘肃）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预计的48,020万元额度中。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栋梁

注册资本：9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4UMDXW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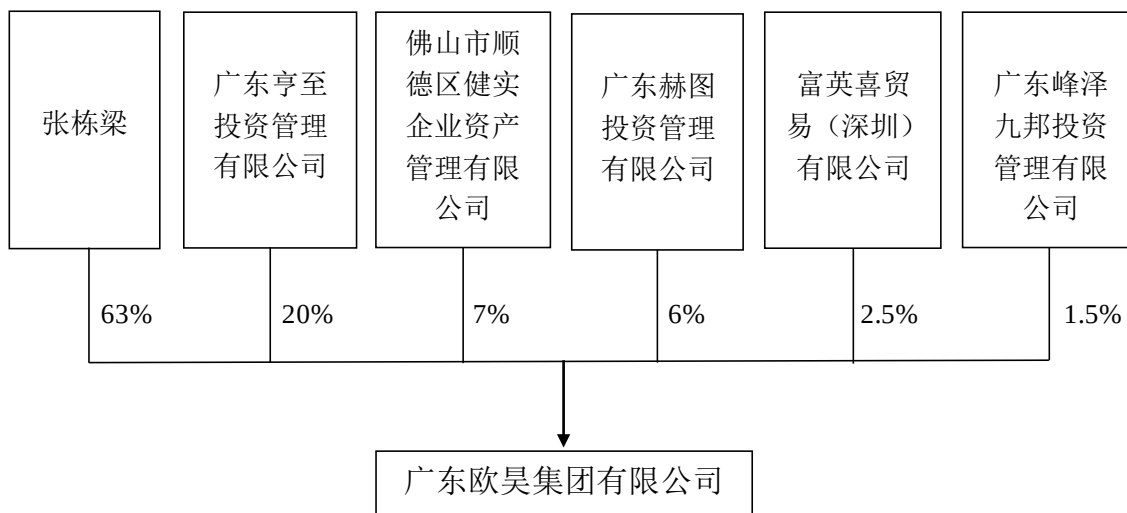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

实际控制人：张栋梁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木质装饰材料零售;商务咨询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贸易咨询服务;家具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广告业;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代

理;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食品经营管理;酒类批发;酒类零售

股权结构：



欧昊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欧昊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项目	2021 年
	总资产	1,763,244.20
	净资产	835,005.76
	营业收入	609,729.12
	净利润	15,615.57

（二）关联关系说明

欧昊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7.2.3条第一项规定，欧昊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为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履约和支付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定价参考市场价格，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内根据业务需要分别签订合同，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定价依据：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定价；
- 2、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 3、结算方式：双方按公司与其他独立第三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 4、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本次交易尚未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实际销售需要签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挥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事项均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3 年度对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公平的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